

# 最新店面租赁合同 店面租赁合同简单(优秀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店面租赁合同篇一

身份证：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方是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座首层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

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 第三条 租金

###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年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1.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1.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至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月的\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租金。

#### 3.2.2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 第四条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 4.2.3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 第五条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_\_\_\_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元/条。

6.3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6.4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 第七条保证金

7.1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7.2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7.3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 7.4保证金的扣除

7.4.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_\_\_\_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33‰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 第十条续租

10.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_\_\_\_日前、\_\_\_\_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_\_\_\_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 第十一条进场移交

11.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_\_\_\_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_\_\_\_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费用。

12.4乙方应自行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离店

13.1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

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 第十五条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 第十六条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

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 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_\_\_\_日，因违反前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_\_\_\_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店面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 面积为 平方米的临街门面租赁给乙方。

二、租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壹萬贰千元押金(12000)(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四、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五、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七、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八、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收回该房屋做为消防通道或作为前台使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内清场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期清场后合同终止，甲方退还押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店面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府邸(共五间店面)，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

2、本店面每月租金为\_\_整。

3、乙方三个月房租一次性交清，于每个季度的5号之前交付房租给甲方。

4、本店租期从\_月\_日起至\_年6月15日为止。

5、签订合同后，乙方经营家具制作，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转租给他人使用，如转让给别人押金不退，并有权收回店面。如乙方要装修店面，不准破坏房屋结构，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准把装修材料拆走，如果拆走甲方不退回押金，乙方要按国家规定营业，做到文明经商，并按时缴纳工商、税务、物管费、卫生费、水费、电费、乙方不准拖欠。

6、乙方如果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甲方不退押金，并有权收回店面。

7、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合同租用期未满，乙方自行撤租，甲方不退回押金。

8、甲方在合同期内，不能将此店面转租给他人，否则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9、合同期满后如乙方要继续租，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乙方有优先租用房屋，并经过甲方同意，双方重新订协议。

10、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章)：\_\_\_\_\_

## 店面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下称乙方)：\_\_\_\_\_

###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_\_\_\_\_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年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地面费、管理费、维修费、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的有关税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 七、续租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 九、其他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 店面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 租给乙方使用，按每平方 年 月 日止。

二、每月租金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交清租金乐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押金。

三、乙方须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押金人民币 元整。不包括当月租金乙方如中途退出，或者转让，愿将押金全额付给甲方作为赔偿。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押金及损失一切。

四、乙方在经营期内有权转让场地，乙方需甲方协商后方可转让，但甲方不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押金。

五、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经营一切与国家法律相违背的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六、乙方一切经营活动所具备的手续等到各种条件，由乙方自行办理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随意改建房屋结构。确实需

要需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装修、水电、吊顶、地砖、门、墙等不得破坏带走。

七、乙方水、电费自理，并由甲方按征收部门实际价格代收，乙方不得拖欠，否则甲方不权停止供应。

八、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在继续租赁，甲方须全额退回押金给乙方，人民币 元整，中途战争、地震、拆迁，甲方退还押金给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损坏甲方财物，须自行修复，期满时须完好归还，否则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押金及乙方财物。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自签字后立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益。

以上协议双方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

## 店面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将店面两间及半楼两间出租给乙方经商，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面积：

二、租期：租用时间为5年，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交款方式：协议生成后，每年租金 元，之后每年按年租金的 涨幅。（即在5年租期内每年增加 元房租，直至合

约期满。)

四、1、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2、在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之前，应负责将所租赁房屋与隔壁门面房隔开，以及配备灯具、水电等基本设施等。

3、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同属于其权限内的房屋承租方协商因门面房共享的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达成一致协议。

5、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7、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9、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10、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1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 1 页，壹式2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店面租赁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 面积为 平方米的临街门面租赁给乙方。  
租金： 。

二、租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贰千元押金(20xx)(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四、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五、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七、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八、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收回该房屋做为消防通道或作为前台使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内清场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期清场后合同终止，甲方退还押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店面租赁合同篇八

甲方在x有门面壹间，乙方自愿承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达成如

下条款，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愿将自有门面壹间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甲方门面装修固定财产卷闸门、室内外设施齐全。

三、租赁经营时间：租赁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限为年。

#### 四、租金

1、门面月租金双方协商为元，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每年首日前半月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门面租金。每年租金递增，不准拖欠和以各种理由拒交。

2、甲方提供：水电表设施齐全，供乙方使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月向供水电部门交清水电费、不得拖欠、拒交，否则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水表底表吨位，电表底数度数。

#### 五、租赁责任

1、乙方对甲方的门面所属建筑物和装修的固定财产不得随意该拆，如乙方需装修改造门面内外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理好各种关系方可装修。乙方施工不得危及房屋门面安全。

2、甲方的门面室内外所有的固定财产及不固定的财产和配套设施若有损失或遗失，均由乙方赔偿和维修改造好，费用由乙方负责。

3、合同期满，乙方所增设和改换的固定设施不得拆除和损坏，一切设施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乙方向甲方交押金元。

##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门面单方面和因其他理由为由转租给他人经营和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门面，终止乙方合同。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转让门面必须经得甲方先同意，注：（只能在合同期内转让，并支付甲方人民币元）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 店面租赁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同意将乐平市珠海中路临街店面租赁给乙方做商业经营，为明确双方义务和责任，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自房产\_\_临街店面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即20\_\_年4月8日—20\_\_年4月7日止)

二、店面年租金为壹拾贰万元整。保证金为壹万元整。

三、付租金方式，乙方租金每季度付一次，每季度提前一个月付清。前三年租金不变，后二年租金为十二万柒仟二百元一年，如合同租期未满，押金概不退还。

四、在合同期内，乙方合法经营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收回店



面。

五、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其他事宜，需店面租赁转让，做其他生意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六、房产税和其他一切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租优先权。

八、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